# 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承揽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区别(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12-09

*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承揽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区别一承揽方（以下简称供方）：订做方委托承揽方加工 25米箱梁芯模 模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一、 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此合...*

**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承揽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区别一**

承揽方（以下简称供方）：

订做方委托承揽方加工 25米箱梁芯模 模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此合同单价为税前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重量（吨） 单价元/吨 价款（元） 备注

箱梁芯模 25米正交 2 套 11 7000 77000 约计重量

总计

总金额（大写） 柒万柒仟元整

二、 技术资料提供方法：需方提供标的物所需施工图，按需方确认的标的物图纸加工；

三、 质量要求：供方严格按图纸加工，产品质量符合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四、 交货地点：供方厂内验收交货；

五、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第一套芯模10月8日交货，第二套芯模10月13日 交货。

六、 计量方式：需方以标的物加工过磅重量进行结算；

七、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需方预付材料款 贰万伍仟 元，需方在提取标的物时结清所提取标的物的\'剩余款项（以实际加工产品数量、品种为准）。

八、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全部货款时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全部货款义务的，标的物仍属于供方所有。

九、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汽运，施工现场，供方帮助配货，供方承担运输费用.工地卸车及其它费用由需方承担。

十、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合同执行完毕或未付材料预付款。

十一、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负责；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方式，如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预付材料款到帐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传真件同样有效。

十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如有未尽事宜可另立合同附加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订 做 方 ：

承 揽 方 ：

单位：

单位：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卡 号：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时间：

**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承揽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区别二**

定作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承揽项目、数量、报酬及支付期限

项目名称及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工作量(工时)

报酬

交付期限

单价

金额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_\_\_\_\_\_\_\_\_\_\_\_

第四条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_\_\_\_\_\_\_\_\_\_\_\_\_\_\_\_人提供。材料的检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定作人(是／否)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工作成果检验标准、方法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结算方法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定作人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交定金(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条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

第十一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

\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承揽人

\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承揽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区别三**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称乙方）

签约地点：

施工地点：

签约时间：年月日

本合同项所指的项目是：

（系统配件参考“附件一：物料清单”）

2。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rmb：）

2。2合同总价已包括执行本合同内工程全部内容之费用。

3。1付款

合同签订后两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rmb）。

3。2设备进度款

当乙方进场并系统布线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rmb）。

3。3工程结算付款

本合同项下系统设备安装完成，由甲方人员验收合格之日起后两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rmb）。

3。4最终验收付款

经甲方代表正式验收合格之后的\_\_\_\_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rmb）。

3。5其它事项

4。1甲方责任

4。1。1按本合同第3条款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提供好施工现场的土建、水、电等条件。

4。1。3安排好货物在工地的.仓储设施。

4。1。4协调各施工单位的关系，避免直接影响乙方施工进度。

4。1。5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时起\_\_\_\_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4。2乙方责任

4。2。1按合同规定负责进行施工设计、供货、安装、测试及完成整个工程。

4。2。2负责安排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4。2。3确保所提供的设备材料与质量相符。

4。2。4向甲方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支持。（响应时间为全天24小时）

5。1安装及调试责任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对设备的安装、调试负全部责任。

5。2在整个安装调试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人员的督导及指引进行施工。

本合同中一切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指定联络人员：

指定联络人员：

**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承揽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区别四**

合同编号：

委托方：

签订地点：

承担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依照《合同法》、《广告法》、《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1 项目（媒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广告内容及有关证件的名称、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应按《广告法》规定，认真审查上述证件。委托方提供虚假的证件，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委托方提供的广告内容不合法，承揽方有权拒绝。

1．3 发布地点或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颜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 规格或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 刊播次数、起讫时间、日期：\_\_\_\_\_\_\_\_\_\_\_\_

1．7 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1 费用：

类别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设计、制作费

发布费

代理费

合计金额（大写）

2．2 结算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 承揽方必须开具广告业务统一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付广告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1 委托方中途废止合同，按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_\_\_\_\_\_％，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_\_\_\_\_\_\_\_\_\_\_\_偿付违约金。

4．2 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按未改造部分广告费的\_\_\_\_\_\_％，向委托方偿付违约金；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完成部分广告费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4．3 其它违约责任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执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未作选择的，视为选择1）：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7．1 本合同附件

7．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_\_\_份，送：\_\_\_\_\_\_\_\_\_\_\_\_。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生效至\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终止。

委托方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承揽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区别五**

甲方：\_\_\_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_\_\_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范围

\_\_\_\_团办公区（红楼内）所有房屋屋面（红楼屋面除外）、屋檐、外墙及门窗维修翻新。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造价

工程项目采用包工包料，乙方按甲方要求自行安排施工，总造价\_\_\_\_万元左右。

三、施工期限

此维修项目施工期限为\_\_天，\_\_\_\_年\_月\_日开始施工，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期、按量、按质完成施工任务。如有违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施工方案进料、施工，自觉接受甲方监管人员的质量监管，所有进料及施工单项均由甲乙双方现场施工及监管人员签证认可。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规范程序，杜绝责任事故发生。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付款方式

甲方先行预付工程款\_万元整，其余款项在施工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及时由乙方造出结算单，由甲方分别按程序审核后付款，款必须付到乙方法定帐户。

七、其他条款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_\_\_\_集团的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乙方代表（签章）：

年月日

**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承揽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区别六**

委托方：

签订地点：

承接方：

订日期：年月日

依照《合同法》、《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广告承揽要求。

1.1 项目（制作）

1.2 广告及活动内容及有关证件的名称、编号

1.3 发布地点或形式：

1.4 颜色：

1.5 规格或材料：

1.6 刊播次数、起止日期及时间：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方法

2.1 费用

本次活动总金额为\_\_\_\_\_\_\_（大写\_\_\_\_\_\_\_圆整）

2.2 结算方式和期限：

第三条：验收方式及时间：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委托方中途废止合同，向承揽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10%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广告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1%偿付违约金。

4.2 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向委托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10%的违约金；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1%偿付违约金。

4.3 其他违约责任，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执行。

第五条：纠纷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项规定办理。

1. 向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附则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

委托方：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揽方：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承揽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区别七**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县木具厂 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县百货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

│品名│ 规格(长，宽，高cm)│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玻璃柜台│1304090 │ 件 │ 120 │ │

├──────────┼───────────┼───┼───┼───┤

│塑料台面柜台│18010095 │ 件 │ 10 │其中不│

││ │ │ │带抽屉│

├──────────┼───────────┼───┼───┼───┤

│玻璃台面柜台│18010095 │ 件 │ 20 │ │

├──────────┼───────────┼───┼───┼───┤

│棉布货架│18040200 │ 件 │ 10 │ │

├──────────┼───────────┼───┼───┼───┤

│大百货电器货架 │18080200 │ 件 │ 5 │ │

├──────────┼───────────┼───┼───┼───┤

│小百货货架 │18050200 │ 件 │ 80 │ │

└──────────┴───────────┴───┴───┴───┘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20\_0元(贰万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县木具厂(盖章)

代表人：黄华新(签名)

地址：七都镇

电话：66.8971

开户银行：县支行七都镇营业所

帐号：104750

乙方：县百货公司

代表人：王新法

地址：城关中山街5号

电话：33.7347

开户银行：县支行

帐号：003485

**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承揽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区别八**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

\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承揽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区别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房屋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过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甲方准备在县街新建三层楼带尖子的房屋一栋。经与乙方接触、洽谈、协商,决定将其房屋交由乙方承建，具体如下：

1、房屋主体结构施工，内墙粉刷，外墙施工(按城建局图纸)，一楼地板砖铺设，卫生间(包括一、二、三、四楼卫生间)瓷砖铺设。

2、乙方按照甲方的图纸保质保期来进行施工，工程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动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房屋主体结构施工必须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工。

3、甲方负责建筑所需的钢筋、水泥、沙子、砖、地板砖、瓷砖。

4、施工期间甲方自愿将自有的搅拌机一台，抽水机一台、刨床机一台、胶轮车两部等物品借与乙方使用，设备维护由乙方负责，施工完毕后归还甲方。

5、房屋施工所需如:脚手架、跳板、模板等建筑材料由乙方负责。

二、费用结算

1、房屋建设采用费用包干的.方式。

2、房屋建筑总面积以最后实际修建面积为准,按每平方240元计算。

3、付款方式:

①乙方完成的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按月向乙方按工程完工的70%支付工程款。

②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清工程的余下款项。

三、质量要求:

1、工程验收标准,甲方按照下面的规定执行。

2、施工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主体结构建设时,墙体要垂直、整体平整,所有的门及门窗的安放与墙体成一条线;粉刷时墙体厚度均匀,无裂缝,内墙面达到整体水平、平整、无裂缝,门及门窗与墙接触地方的粉刷看不到缝隙,天面要达到厚度均匀,无裂缝,一楼地板砖楼及卫生间的瓷砖要平整完好的粘贴,达到水平;阴阳角与墙体成一条线,与墙面垂直或平行;房屋四周要进行雨水排除的处理,待工程全部结束后,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四、法律责任:

1、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自行完全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没有任何法律责任。

2、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延期完工或者质量不合格，乙方须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需要说明：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承揽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区别篇十**

经甲\_\_\_\_\_\_\_\_\_\_\_、乙\_\_\_\_\_\_\_\_\_\_\_\_ 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品（材料）名

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日期超欠幅度%

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运输）办法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结算办法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原材料供应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违约责任：

第一点：甲方承担

（1）变更产品品种、质量或包装的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_\_\_\_\_\_\_\_

（2）中途退货的，偿储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的违约金。

（3）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4）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予以顺延外，每日应偿付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付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的，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并付给运输部门违约金。

（7）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8）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点：乙方承担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收货的，乙方应包修、包退、包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少交而甲方仍然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不需要的，可以退货，并承担损失；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_\_\_\_\_\_\_\_的违约金。

（3）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

（4）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不符合合同规定产品，在甲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的延期交货责任。

（7）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承揽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区别篇十一**

委托方（甲方）：承接方（乙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_\_\_\_\_\_\_\_项目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专业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乙方设计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在设计完成后，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认为成果交付，如未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的，均不视为成果交付。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

5.2支付方法为：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的20%首付款，即\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设计并得到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本合同80%的尾款，即\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解决，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 年 月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盖章）

**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承揽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区别篇十二**

委托方：

承担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照《合同法》、《广告法》、《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广告承揽要求

1、项目(媒介)：

2 、广告内容及有关证件的名称、编号：承揽方应按《广告法》规定，认真审查上述证件。委托方提供虚假的证件，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委托方提供的广告内容不合法，承揽方有权拒绝。

3、发布地点或形式：

4、颜色：

5、规格或材料：

6、刊播次数、起讫时间、日期：

7、其他要求：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1、费用：

类别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设计、制作费

发 布 费

代 理 费

合计金额(大写)

2、结算方式和期限：

3、承揽方必须开具广告业务统一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付广告费。

第三条 验收方式及时间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委托方中途废止合同，按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 %，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 偿付违约金。

2、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按未改造部分广告费的 %，向委托方偿付违约金;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完成部分广告费的\' 支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执行。

第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附件 ，名称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

3、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

委托方： 承揽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承揽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区别篇十三**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_\_\_\_\_县木具厂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_\_\_\_\_县百货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品名：\_\_\_

规格（长，宽，高cm）\_\_\_ 单位：

数量：\_\_\_

备注：\_\_\_

玻璃柜台：130x40x90件120

塑料台面柜台：180x100x95件10其中不带抽屉

玻璃台面柜台：180x100x95件20

棉布货架：180x40x200件10

大百货电器货架180x80x200件5

小百货货架180x50x200件80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４元计算，共计９８０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２元计算，共计４９０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20\_０元（贰万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２０％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３０％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_\_\_\_\_县木具厂（盖章）

代表人：\_\_\_（签名）

地址：\_\_\_

电话：\_\_\_\_\_\_

开户银行：\_\_\_县支行七都镇营业所

帐号：\_\_\_

乙方：\_\_\_县百货公司

代表人：\_\_\_

地址：\_\_\_

电话：\_\_\_

开户银行：\_\_\_

帐号：\_\_\_

\_\_\_年\_\_\_月\_\_\_日

**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承揽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区别篇十四**

定 作 方(下称“甲方”)：

承 揽 方(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作物品名、规格型号、数量：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原材料由 方提供。原材料品牌及质量要求：

第四条 技术资料、设计方案及图纸提供办法：由乙方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制作的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价款：

第六条 付款方式：乙方将定作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支付该批次全部价款的 %，剩余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签订本合同后 日内，乙方交付本次定作的全部产品;甲方分批定作的，乙方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数量和时间供货;

2.乙方负责将定作的产品运到甲方办公地点或施工现场;如果定作的产品需要现场制作或安装的，乙方应当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运输、装卸及安装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定作产品运至现场后，甲方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产品，应当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对使用后才能够检测产品是否合格的，质保期为 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更换。

2.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相关产品的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检查乙方提供的定作产品原材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对不合格的原材料;

2.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或图纸;

3.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交付合格的定作产品;

4.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价款。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价款;

2.保证提供符合约定的定作产品，原材料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

3.应当按时交付定作产品;

4.负责产品的运输和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

5.在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6.由于乙方产品缺陷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变更定作物的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承担针对变更部分给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定作物的，仍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3、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款0.3‰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偿付迟延货物总价0.3 ‰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4.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其 他

1.本合同壹式 叁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壹 份，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2.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所确认通讯地址全部可以送达，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否则送达方有权申请公证送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